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885,387.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542,533.1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39,427,920.21 元。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588,538.70 元，支付上年的股利金额 12,636,000.00 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5,203,381.5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203,381.51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拟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待股	0.00	22,744,836.64	0%

	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 (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12,636,000.00	36,988,899.54	34.16%
2019 年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 (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12,636,000.00	34,998,326.81	36.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80.03%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新冠疫情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市场营销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寻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更好地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